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4 學年度新莊文學獎 徵文競賽要點

一、宗旨：為培養本校學生寫作風氣，發掘藝文專才，特舉辦之。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協辦單位：圖文媒體設計社

四、競賽種類：小說、散文、新詩、漫畫

五、競賽辦法：

- (一) **高一~高三每班自由推派**代表參加小說、散文、新詩、漫畫徵文比賽，主題自訂，報名表請學藝股長在 10/03(五)前線上填報後，將紙本報名表繳於學務處訓育組(附件二)。
- (二)主題不限，小說內容以健康、能激勵人心為佳。

六、規定事項：

(一)文字類：

1. 一律繳交電子檔（不收紙本）。
2. 格式：標楷體 14 號字，單行間距，版面邊界上下左右請皆設為 1.5 公分，並請於第 1 頁左上角註明參賽類別、班級座號、姓名(請參閱附件一)；存檔檔名請設定：班級+座號+姓名-投稿類別(如 10101 蔡小言-散文)。
3. 請勿用 google document 或 PDF 檔繳交，格式、檔名錯誤或檔案錯誤不予收件。
4. 電子檔寄至 hchs.sas@hchs.kh.edu.tw。
信件主旨請寫：班級+座號+姓名+投稿類別(如 10101 蔡小言散文)
5. 小說：以不超過 6,000 字為原則。
6. 新詩：以不超過 50 行為原則。
7. 散文：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

(二)漫畫類：一律使用 120 磅白色西卡紙，以針筆、沾水筆、黑色簽字筆作畫。格數以單幅或四格為限，單格以 16 開、四格以 8 開為原則（影印稿不收）。

(三)稿件評審後，不予退回。主辦單位得修改稿件，不准修改者請註明。

七、報名日期與交稿日期：

1. **報名日期:09 月 12 日(五)至 10 月 03 日(五)止。**
2. **交稿日期:11 月 03 日(一)至 11 月 07 日(五)止。**

八、交件地點：電子檔請寄至信箱、漫畫作品請送至學務處訓育組。

九、評分：聘請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十、獎懲：

(一)各項比賽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發予獎狀及獎金。

1. 新詩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
2. 散文第一名 600 元、第二名 500 元，第三名 400 元
3. 小說第一名 700 元、第二名 600 元，第三名 500 元
4. 漫畫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

(二)不得抄襲他人文章，若察覺有抄襲之情事，取消名次並記小過乙次（請勿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

(三)本競賽之得獎作品供當學年校刊刊登，參賽同學視同同意上述事項，請參加同學自行於 11/07(五)繳交切結書至訓育組，未交者視同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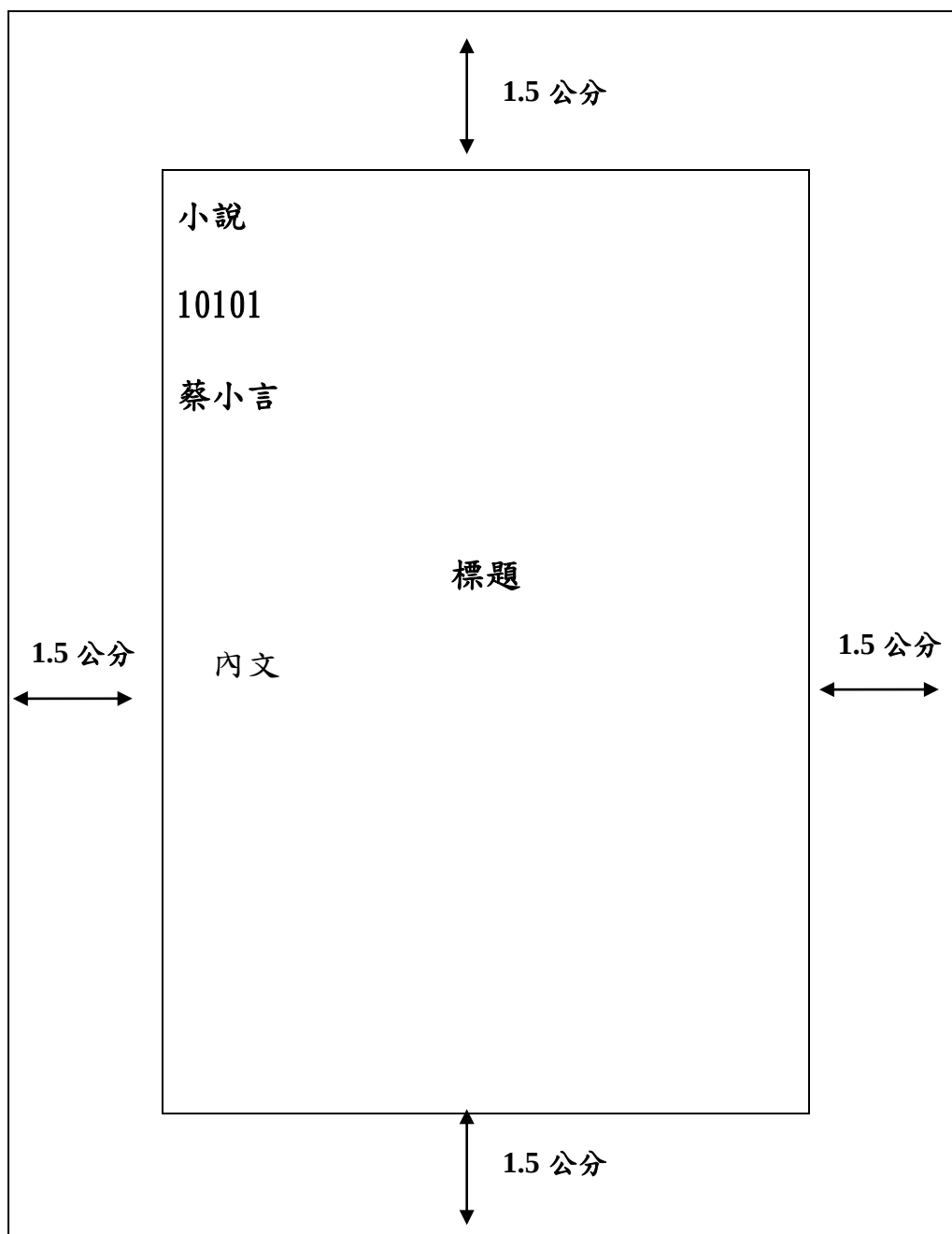
十一、本活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投稿格式範例：★左上角請註名-投稿類別、班級座號、姓名

★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各 1.5 公分



一、散 文：

編號	座號	姓 名	編號	座號	姓 名	編號	座號	姓 名
01			03			05		
02			04			06		

二、新 詩：

編號	座號	姓 名	編號	座號	姓 名	編號	座號	姓 名
01			03			05		
02			04			06		

三、小 說：

編號	座號	姓 名	編號	座號	姓 名	編號	座號	姓 名
01			03			05		
02			04			06		

四、漫 畫：

編號	座號	姓 名	編號	座號	姓 名	編號	座號	姓 名
01			03			05		
02			04			06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10 月 03 日(五)前線上報名後將此表格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同意授權校刊刊登切結書

本人_____ (本人簽名或蓋章) 已於__年__月__日於投稿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4 學年度新莊文學獎，類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本人作品為原創作品，並未抄襲。本作品若得獎則同意得獎作品刊登於高雄市立新莊高中之校刊及官方網站(標明作者)，為避免衍生後續智慧財產權及個資問題，故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承擔相關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以下資料，已成年之學生免)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